

屏東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

本府 94.6.27 屏府社政字第 0940122317 號函頒

本府 101.3.21 屏府社政字第 1010079064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，健全社區組織發展，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、推行社會教育、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，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。

三、基金籌措：

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定為每社區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為原則，社區民眾配合款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視財源編列補助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各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籌足後，應存入銀行取得存款證明書，檢同經費分攤明細表，報請本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撥發補助款。

（二）每年度申請時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
（三）申請補助社區數超逾預算時，逾額部分移於次年優先辦理。

五、基金管理及運用：

（一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開立專戶；其資金不可動用並委由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。

（二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存於銀行定期生息，其孳息限於辦理社區成果維護，推行社會教育、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。

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孳息時，須納入年度預算內並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（四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須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，不得僅提供

協會會員辦理活動之用。

(五)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，每年併決算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備查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，本府每年檢查一次，並得隨時抽查。

(六) 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管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理運用。

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